**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 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704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3104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_Toc313)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4](#_Toc15871)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相关服务要求 1](#_Toc29722)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_Toc22782)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项目**

一、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公司第15次党委会决议同意采购实施。本项目的比选人和项目业主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负责成渝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起于成都市五桂桥，止于内江市桑家坡，全线226.713KM，共设置3个管理处，16个收费站。为进一步保障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路产管护队伍高效开展道路巡查、路产勘察、事故现场处置等业务工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拟更新采购5台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

**（二）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本项目为1个合同标段，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12个月，具体采购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期（天） | 交货地点 |
| 路产管护巡逻车 （皮卡车） | 5 | 台 | 60 | 成渝分公司成都 管理处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基本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2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的皮卡车销售业绩10台以上。

3.财务要求：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报表（签字、盖章）

4.信誉要求：（1）比选申请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2）在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6.其他要求：（1）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

五、比选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1年12月14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七、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84085601

网 址：http://www.sccygs.com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电 话：028-84085601  邮 编：628000  联系人：李先生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 |
| 3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通行费收入，100%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5 | 比选范围/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6 | 供货期 | 60天 |
| 7 | 交货地点 | 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
| 8 | 技术性能指标 | 车辆应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及相关服务要求》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2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的皮卡车销售业绩10台以上。  3.财务要求：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报表（签字、盖章）  4.信誉要求：（1）比选申请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2）在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6.其他要求：（1）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 10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比选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14 |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5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人针对比选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2日前在指定网站（http://www.sccygs.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 |
| 16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澄清等（如有）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及报价清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表；  （4）车辆技术指标响应表；  （5）拟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7）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 18 | 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车辆报价清单填写单价和总价。 |
| 19 | 最高比选申请 限价 |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90万元，单价限价为18万元/台，比选申请报价单价或总价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都将被视为无效。 |
| 20 | 比选申请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申请人所提供的报价均已包括了整车费用、各类税费、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各项保险（其中保险时限为1年，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以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2）本次比选车辆的交货地点为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比选申请人负责将车辆运到指定地址并卸货交验。车辆比选申请报价清单中应填报综合单价(包括本比选文件指明或隐含的风险)，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该报价作为对比选申请文件评价和比较的重要条件，同时评标时着重审查有无隐含的报价严重失衡。 |
| 21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22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24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将比选申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盖密封专用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6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内装必选申请文件正副本）：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28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29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单位比选办、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各部门负责人派人参加 |
| 3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中选候选人数为1-3名。 |
| 3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33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15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比选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4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监督部门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8-85530742  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邮编：610041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当申请人的申请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的将被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随机选择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
| 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名称一致；  （6）比选申请函上的总比选申请报价和单台车辆报价均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和单台车辆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  （7）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供货期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13）拟提供车辆技术指标符合第五章（一）“基本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14）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财务、信誉、关联关系、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项规定； |
| 4 | 评标价的确定及算术性修正原则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  （2）算术性修正原则：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阶段不做修正。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一：车辆购销合同（仅供参考）**

**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列明产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未使用过全新的货物，所有产品全部为原厂生产，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比选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所有产品均符合信息产业部关于该产品的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均经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材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4.乙方提供的车辆质保期应按照国家“汽车三包”政策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

5.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乙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成渝高速公路7公里处）。

3.交货验收：

（1）在满足交货车辆于2021年1月以后生产且行驶里程不高于50公里的基本情况下，甲方组织验收。

（2）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购置税缴纳、保险购买（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车辆上牌（上牌地点：成都市）工作后运交至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4.甲方验收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总价为：

**人民币 整，**对公转账支付。当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凭乙方提供的单据（合同价格100%的增值税发票和税费单据齐全，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确认无误后15天内，按照合同货物价格的100%进行支付。

乙方开户名：

乙方账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责任。**

1.1 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含七天）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1.2 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误工、误时费、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等其他费用）。

2.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验收不合格货物提出的退货请求（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直到乙方履行更换或退货义务。

**3.**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六、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进行协商处理。

七、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甲方管辖法院处理。

2.在调解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无条件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八、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合同终止履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此项目的比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项目名称）中标单位 （卖方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车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买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卖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买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卖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相关服务要求

一.基本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项目** | **参数要求** |
| 1 | 车型 | 中型皮卡 |
| 2 | 外型尺寸（mm） | 长：5500—5600（不含5600）；宽1800-1900（不含1900）；高≤1900 |
| 3 | 货箱尺寸（mm） | 长：≥1750、宽≥1500、高≥450 |
| 4 | 燃油类型 | 柴油0# |
| 5 | 车身结构 | 4门5座2排 |
| 6 | 上市时间 | 2020年1月至今 |
| 7 | 发动机排量（CC） | ≥2000 |
| 8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9 | 发动机最大马力  （Ps） | ≥150 |
| 10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350 |
| 11 | 变速箱档位 | 6速及以上（含1倒车档） |
| 12 | 变速箱类型 | 自动变速箱（AT） |
| 13 | 悬架结构（前/后） | 独立悬挂/整体桥式 |
| 14 | 车身结构 | 非承载式 |
| 15 | 转向形式 | 液压助力或优于 |
| 16 | 制动器类型（前/后） | 通风盘式/鼓式或优于 |
| 17 | 油箱（L） | ≥75 |
| 18 | 轴距(mm) | ≤3380 |
| 19 | 备胎规格 | 全尺寸245/70 R16 |
| 20 | 尾气排放标准 | 国Ⅵ或优于 |
| 21 | 后桥限滑方式 | 差速锁 |
| 22 | 座椅材质 | 仿皮或优于 |
| 23 | 主动安全配置 | ABS防抱死或优于 |
| 24 | 被动安全配置 | 1.前排主、副驾安全气囊；  2.安全带未系报警提示 |
| 25 | 驾驶辅助 | 1.后驻车雷达 2.倒车影像 3.定速巡航 |
| 26 | 天窗配置 | 不配置天窗 |
| 27 | 车顶行李架配置 | 不配置行李架 |
| 28 | 货箱宝 | 喷涂式 |
| 29 | 方向盘 | 多功能方向盘，带上下调节 |
| 30 | 钥匙 | 遥控钥匙1把/备用钥匙1把 |
| 31 | 主、副驾座椅 | 支持前后移动，靠背支持角度调节 |
| 32 | 雾灯 | 带前、后雾灯 |
| 33 | 车窗 | 电动升降 |
| 34 | 外后视镜 | 电动调节 |
| 35 | 空调 | 配置空调 |
| 36 | 车身颜色 | 白色 |

二、技术性能要求

1.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车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及公告上有登载（进口车除外），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2.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车辆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品备件，并有装箱单、零配件目录。有可供用户和卖方双方操作的验收标准或条款。

3.所供车辆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4.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标准。

5.卖方应主动协助买方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6.卖方应主动协助买方做好新车辆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比选申请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

7.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主动协助买方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8.卖方应在四川设有服务网点，并持有营业执照。

9.车辆交付后卖方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以保证车辆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

10.供货合同生效后，卖方车辆都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3C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提供车辆主要部件的配置性能参数；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质保期限；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以及中文技术资料1套。

11.拟供车辆所采用底盘必须为2021年及以后出厂底盘。

三、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卖方对其产品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产品的维修与费用

1．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2．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3．出售产品在质量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在质保期内，若因车辆自身质量缺陷，则应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所供车辆在四川地区应具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以便车辆出现问题时能够就近及时进行维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全新的（里程表50公里以内）、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满足国家“三包”政策规定。

（二）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1．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

2．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3．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 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报价清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表

四、车辆技术指标响应表

五、拟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比选申请报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供货的所有工作。

2.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要求在供货期内完成供货任务，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服务。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车辆比选申请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台）** | **合计金额（元）** |
| 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 | 5 | 台 |  |  |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 | **（大写）： （元）** | | | |
| “数量”×“单价”=“合计金额”，“合计金额”=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说明

1．本车辆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申请人所提供的报价均已包括了整车费用、各类税费、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各项保险（其中保险时限为1年，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以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3-1比选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 |
| 3.发照单位 | |  | |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电话： | | | | | | |
| 3.邮编： 4.传真：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1）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2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上的登载证明**

**注：如果是进口车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此处填写：提供车辆为进口车，无登载。**

**3-3 销售业绩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日期 | 数量  (台) | 购货单位 | 联系  电话 | 使用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应清楚说明品牌、型号以及销售数量，涉及商业机密的，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

**3-4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比选申请人（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om）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3-5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四、车辆技术指标响应表

车辆名称：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 比选申请人拟供车辆 | | | 是否  满足 | 证明文件页码 |
| 车辆名称、品牌、规格 | 生产制造商及原产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 1 | 车型 | 中型皮卡 |  |  |  |  |  |
| 2 | 外型尺寸（mm） | 长：5500—5600（不含5600）；宽1800-1900（不含1900）；高≤1900 |  |  |  |
| 3 | 货箱尺寸（mm） | 长：≥1750、宽≥1500、高≥450 |  |  |  |
| 4 | 燃油类型 | 柴油0# |  |  |  |
| 5 | 车身结构 | 4门5座2排 |  |  |  |
| 6 | 上市时间 | 2020年1月至今 |  |  |  |
| 7 | 发动机排量（CC） | ≥2000 |  |  |  |
| 8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  |
| 9 | 发动机最大马力  （Ps） | ≥150 |  |  |  |
| 10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350 |  |  |  |
| 11 | 变速箱档位 | 6速及以上（含1倒车档） |  |  |  |
| 12 | 变速箱类型 | 自动变速箱（AT） |  |  |  |
| 13 | 悬架结构（前/后） | 独立悬挂/整体桥式 |  |  |  |
| 14 | 车身结构 | 非承载式 |  |  |  |
| 15 | 转向形式 | 液压助力或优于 |  |  |  |  |  |
| 16 | 制动器类型（前/后） | 通风盘式/鼓式或优于 |  |  |  |
| 17 | 油箱（L） | ≥75 |  |  |  |
| 18 | 轴距(mm) | ≤3380 |  |  |  |
| 19 | 备胎规格 | 全尺寸245/70 R16 |  |  |  |  |  |
| 20 | 尾气排放标准 | 国Ⅵ或优于 |  |  |  |  |  |
| 21 | 后桥限滑方式 | 差速锁 |  |  |  |  |  |
| 22 | 座椅材质 | 仿皮或优于 |  |  |  |  |  |
| 23 | 主动安全配置 | ABS防抱死或优于 |  |  |  |  |  |
| 24 | 被动安全配置 | 1.前排主、副驾安全气囊；  2.安全带未系报警提示 |  |  |  |  |  |
| 25 | 驾驶辅助 | 1.后驻车雷达 2.倒车影像 3.定速巡航 |  |  |  |  |  |
| 26 | 天窗配置 | 不配置天窗 |  |  |  |  |  |
| 27 | 车顶行李架配置 | 不配置行李架 |  |  |  |  |  |
| 28 | 货箱宝 | 喷涂式 |  |  |  |  |  |
| 29 | 方向盘 | 多功能方向盘，带上下调节 |  |  |  |  |  |
| 30 | 钥匙 | 遥控钥匙1把/备用钥匙1把 |  |  |  |  |  |
| 31 | 主、副驾座椅 | 支持前后移动，靠背支持角度调节 |  |  |  |  |  |
| 32 | 雾灯 | 带前、后雾灯 |  |  |  |  |  |
| 33 | 车窗 | 电动升降 |  |  |  |  |  |
| 34 | 外后视镜 | 电动调节 |  |  |  |  |  |
| 35 | 空调 | 配置空调 |  |  |  |  |  |
| 36 | 车身颜色 | 白色 |  |  |  |  |  |

注: 1、本表中“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填写方式:

（1）比选文件要求性能指标如为具体参数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拟提供车辆的纸质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其它纸质技术指标文件或承诺函（以下统称：证明文件）上对应的技术参数，在“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列填写拟提供车辆的具体参数。

（2）比选文件要求性能指标如为功能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拟提供车辆的证明文件,在“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列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2、是否满足列填写“是”或“否”。

3、本表中“证明文件页码”的填写方式：比选申请人根据填写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将拟提供车辆的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具体所在页码填写到对应的栏目。

4、证明文件在“六、拟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中提供。比选申请人拟提供车辆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描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则以证明文件为准。

五、拟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1)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国别和厂名）；

(3)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4)详细的交货清单（含随车配件的专用工具及配件）；

(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6)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专业化水平、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等内容，以及是否提供长期稳定的本地化服务水平。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车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21年路产管护巡逻车（皮卡车）采购项目中标，我方将在后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1．及时做好零配件服务，以满足项目的急需，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我方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2．我方提供的车辆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如车辆出现故障，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及时维修。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